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33号文）的核准，公司于2017年4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05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27,1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81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2,33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17）证验字第0201001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33号”《关于核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钧达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2,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面值每张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0,671.2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2月14日到账。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证天通（2018）证验字第020100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指引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

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7年5月，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全资子公司郑州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钧达”）、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中达”）、佛山市华盛洋模具塑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华盛洋”）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渭塘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渭塘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红专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海口南海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9年1月，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全资子公司柳州钧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沙钧达雷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初始 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 额（元）	截至日余额 （元）
郑州钧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红专路支行	8111101013100644864	2017-5-12	40,000,000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海口南海支行	461602303018800023546	2017-5-11	66,000,000	0.00
佛山华盛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海口南海支行	461602303018800023470	2017-5-11	87,360,000	0.00
苏州新中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渭塘支行	32250199743700000287	2017-5-12	10,000,000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渭塘支行	10539801040028962	2017-5-12	20,000,000	0.00

合计		223,360,000	0.00
----	--	-------------	------

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已无余额，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初始 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 额（元）	截至日余额 （元）
柳州钧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海口南海支行	461602303018800042360	2019-12-25	85,000,000	29,514,997.11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中新支行	512907828410702	2019-12-25	50,000,000	31,345,266.66
长沙钧达	中信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8112001014700438058	2019-12-25	71,712,748	647,621.41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渭塘支行	32250199743700000514	2019-12-25	100,000,000	8,359,826.60
合 计				306,712,748	69,867,711.78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2,336.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9,039.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3,6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60.89%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7 年度：4,841.96 2018 年度：6,237.85 2019 年度：7,282.19 2020 年 1-6 月：677.7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或截 至日项目完 工程度）
序 号	承诺投资 项目	实际 投资 项目	募集前 承诺投 资金额	募 集 后 承 诺 投 资金额	实 际 投 资 金额	募 集 前 承 诺 投 资金额	募集后 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1	佛山华盛洋项目	同承诺	8,736	8,736	5,555.70	8,736	8,736	5,555.70	-3,180.30	2019年12月31日（注1）
2	郑州钧达项目	同承诺	10,600	10,600	10,810.40	10,600	10,600	10,810.40	210.40	2020年6月30日
3	苏州新中达研发中心项目	同承诺	3,000	3,000	2,673.64	3,000	3,000	2,673.64	-326.36	2019年10月31日（注2）
合计			22,336	22,336	19,039.74	22,336	22,336	19,039.74	-3,296.26	

注1：截至2020年6月30日，佛山华盛洋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5,555.70万元，加上待支付的项目尾款及质保金金额276.97万元，实际累计使用5,832.67万元，占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66.77%。

目前佛山华盛洋项目已部分完成并基本满足公司现阶段在该地区的产能需求，目前运行正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及现阶段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需求等因素的考虑，项目继续实施不能更好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对终止该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完成后，募投项目尚需支付的款项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未来，公司将会根据实际需求，以自有资金继续投入。

注2：截至2020年6月30日，苏州新中达研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673.64万元，加上待支付的项目尾款及质保金金额538.55万元，实际累计使用3,212.19万元，占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107.07%。

目前研发中心项目已基本完成并投入使用。由于尚余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部分资金尚未支付，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效能，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对研发中心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完成后，募投项目尚需支付的款项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0,671.2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9,056.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8年度：0 2019年度：7,857.54 2020年1-6月：1,199.2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至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长沙钧达项目	同承诺	17,171.27	17,171.27	1,356.06	17,171.27	17,171.27	1,356.06	-15,815.21	2021年12月31日

2	柳州钧达项目	同承诺	13,500.00	13,500.00	7,700.73	13,500.00	13,500.00	7,700.73	-5,799.27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30,671.27	30,671.27	9,056.79	30,671.27	30,671.27	9,056.79	-21,614.48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经 2018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经 2018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具体为：

（1）增加郑州钧达年产 30 万套汽车内外饰件生产项目（以下简称“郑州钧达项目”）建设内容。在其原有建设内容基础上增加喷涂工序，相应增加自动喷涂线工艺设备投资，预计新增工艺设备投资约 8,000 万元。变更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不变，仍为 10,600 万元。

（2）变更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由自建研发综合楼变更为租赁研发办公场所，同时对苏州新中达现有场地进行改造后作为试制试验场所。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由苏州新中达厂区内变更为中国汽车零部件（苏州）产业基地研发检测大厦和苏州新中达厂区内。该项目原用于新建研发楼及与其相关的工程建设费用将不再投入，项目拟新增研发中心办公及研发场地租赁、场地改造及装修等费用约 850 万元。变更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不变，仍为 3,000 万元。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投资项目不存在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7 年 5 月 17 日，经公司董事会二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3,986.46 万元。其中，佛山华盛洋年产 25 万套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生产项目（以下简称“佛山华盛洋项目”）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2,585.34 万元，郑州钧达项目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1,401.12 万元。中证天通对此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中证天通（2017）证特审字第 0201003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2019年5月1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应付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到公司一般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截至2020年6月30日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金额为934.88万元。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9年1月1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3,000.45万元。其中，长沙钧达汽车内外饰件项目（以下简称“长沙钧达项目”）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801.43万元，柳州钧达汽车内外饰件项目（以下简称“柳州钧达项目”）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2,199.02万元。中证天通对此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中证天通（2019）证特审字第0201001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2019年5月1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可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应付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到公司一般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截至2020年6月30日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金额为1,989.75万元。

（四）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理财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7年5月1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钧达、苏州新中达、佛山华盛洋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公司已于2018年5月将上述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

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7年5月17日,公司董事会二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公司已于2018年5月9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5月1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钧达、苏州新中达、佛山华盛洋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公司已于2019年4月将上述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5月1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用8,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该资金已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2019年4月24日,公司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年4月2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用8,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使用募集资金7,4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4月24日,公司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7,4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8年12月2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柳州钧达、长沙钧达使用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截至报告期末,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公司已于2019年12月将上述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12月2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

司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该资金已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 年 12 月 23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柳州钧达、长沙钧达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

2019 年 12 月 23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该资金已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15,000 万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至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注：3)	近三年实现效益			截至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1	佛山华盛洋项目	不适用	达产后年平均净利润 4,051 万元	尚未建设完成	尚未建设完成	-1,182.14 (注 4)	-	-
2	郑州钧达项目	不适用	达产后年平均净利润 3,383 万元	尚未建设完成	尚未建设完成	尚未建设完成(注 5)	-	-
3	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3: 承诺效益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良好的市场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开拓规划, 预计的年均净利润。

注 4: 佛山华盛洋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全部建设, 是由于建设工期完成的延长, 公司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已与项目立项时发生了重大变化, 原材料和人工成本等不断上涨, 致使公司产品成本大幅增加, 再加近两年受汽车行业整体下滑影响, 未能达到预期收益。

注 5: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郑州钧达项目刚达到可使用状态。目前注塑工艺已开始试生产, 喷涂工艺设备调试基本完成。该项目近三年尚在建设过程中, 未产生效益。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至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注 6)	最近一年实际效益	截至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1	长沙钧达项目	不适用	达产后年平均净利润 4,672 万元	尚未建设完成	-	-
2	柳州钧达项目	不适用	达产后年平均净利润 2,836 万元	尚未建设完成	-	-

注 6: 承诺效益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良好的市场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开拓规划, 预计的年均净利润。可转债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12 月到位, 目前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 未产生效益。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研发中心项目主要为公司整合现有研发资源, 进一步提高公司技术研发能力, 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该项目非独立运营, 效益无法定量评估。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 佛山华盛洋项目

佛山华盛洋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全部建设, 是由于建设工期完成的延长, 公司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已与项目立项时发生了重大变化, 原材料和人工成本等不断上涨, 致使公司产品成本大幅增加, 再加近两年受汽车行业整体下滑影响, 未能达到预期收益。

(2) 郑州钧达项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郑州钧达项目刚达到可使用状态。目前注塑工艺报告期已开始试生产, 喷涂工艺设备调试基本完成。该项目近三年尚在建设过程中, 未产生效益。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12 月到位，募投项目尚在投资建设期，未实现效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不适用。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情况与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12 日批准报出。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2 日